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有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艾能电力"), 艾能电力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提 供展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艾能电力提供的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若被担 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 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艾能电 力100%股权转让给朱柯丁先生及其控制的新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 能源"),股权转让金额为10,000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朱柯丁先生、新绿能源分 别持有艾能电力99.9%、0.1%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 担保由原来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第三方的担保,为保证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 接续,公司已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总额27,4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22,000.00万 元)提供延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披露的《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延续原有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近期受疫情持续等不可抗力影响,艾能电力拟向银行就上述担保对应的授信业务 申请展期,公司为其提供的原有担保相应同步展期,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原到期日	拟展期后到 期日
远东股份	艾能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 000. 00	2020/6/17	2022/6/1	2022/12/1
远东股份	艾能电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 400. 00	2021/4/13	2022/6/30	2022/12/31
合计			27, 400. 00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有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12个月内曾在艾能电力担任职务,关联董事、监事 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 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原有担保展期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法定代表人: 朱柯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建设与管理,发电、输电、供电、供热、售电服务,能效管理,能源科技、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船舶岸电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服务,能源相关设备及材料的研发、销售、检测与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艾能电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 958. 50	87, 612. 19
负债总额	51, 524. 01	43, 583. 48
净资产	37, 434. 49	44, 028. 71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 872. 57	768. 32
净利润	105. 12	6, 594. 22

朱柯丁先生、新绿能源为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朱柯丁先生将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的房屋(价值4,200万元,权证编号:沪房第徐字(2015)第003211号)、其父母持有的坐落于杭州的房屋(价值5,000万元,权证编号:余房权证中移字第15445504号)抵押给公司,将艾能电力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已存续的担保,担保期间艾能电力需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艾能电力原有担保展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由原来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对第三方担保。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且朱柯丁先生已提供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艾能电力100%股权后,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由原来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第三方的担保,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且朱柯丁先生已提供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5,97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34,548.13

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218.25%、142.98%,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42,197.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75,603.1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8.52%、127.21%;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3,781.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8,9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73%、15.77%,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